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屏小字第628號

03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09 被告 林金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  
12 ，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69元，自108年8月7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18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21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  
22 決事項之聲明者。」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  
23 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債務人應給  
24 付債權人21,097元，及其中17,669元自94年11月1日起至104  
25 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  
26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  
27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424號卷第3頁，下稱司促字卷），嗣於  
28 本院審理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  
29 1,097元，及其中17,669元，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頁），核屬減  
3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迄今共積欠21,097元（含本金17,669元、已核算未受償利息3,428元）及遲延利息，嗣大眾銀行輾轉讓與債權予原告。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97元，及其中17,669元，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金只有17,669元，利息部分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大眾銀行歷史交易明細、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應可信為真實。

(二)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利息債權時效消滅部分，查原告係於113年8月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查（見司促字卷第3頁），是其變更聲明後主張利息起算之時點即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未罹於利息之5年短期時效，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另原告請求已核算未受償利息3,428元部分，該利息起算日為94年11月1日，此有卷附之分攤表可參（見司促字卷第7頁），且原告未提出證明時效中斷事由之證據，則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利息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是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669元，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  
03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2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書記官 鄭美雀